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00.00 万元—900.00 万元 | 亏损：2,785.17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54% 至 132.3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27 元/股—0.0190 元/股 | 亏损：0.0594 元/股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述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汽车相关业务的产销量大幅下降。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恢复，各项业务尤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

长超过 100%，但由于报告期内铜、铝、硅钢片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原材料成本相应上升，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关联方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 2020-053 号），作为公司与地方政府及控股股东合作发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研发资源的平台，公司控股 52%。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费用计入该控股子公司，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

3、公司 2021 年 3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计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75 万股，2021 年上半年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466 万，从而公司利润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